

# 2023年长篇散文诗(模板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长篇散文诗篇一

人若真能转世世间若真有轮回

那麽我的爱我们前世曾经是什麼

你若曾是江南采莲的女子

我必是你皓腕下错过的那朵

你若曾是逃学的顽童

我必是从你袋中掉下的那颗崭新的弹珠

在路旁的草丛中

目送你毫不知情地远去

你若曾是面壁的高僧

我必是殿前的那一柱香

焚烧著陪伴过你一段静默的时光

因此今生相逢总觉得有些前缘未尽

却又很恍惚无法仔细地去分辨

无法一一地向你说出

## 2、《为什么》

我可以锁住笔为什么

却锁不住爱和忧伤

在长长的一生里为什么

欢乐总是乍现就凋落

走得最急的都是最美的时光

## 3、《盼望》

其实我盼望的

也不过就只是那一瞬

我从没要求过你给我

你的一生

如果能在开满了栀子花的山坡上

与你相遇如果能

深深地爱过一次再别离

那么再长久的一生

不也就只是就只是

回首时

那短短的一瞬

#### 4、《送别》

不是所有的梦都来得及实现

不是所有的话都来得及告诉你

内疚和悔恨

总要深深地种植在离别後的心中

尽管他们说世间种种

最後终必成空

我并不是立意要错过

可是我一直都在这样做

错过那花满枝桠的昨日

又要错过今朝

今朝仍要重复那相同的别离

馀生将成陌路

一去千里

在暮霭里

向你深深地俯首

请为我珍重

尽管他们说世间种种

最後终必终必成空

#### 5、《接友人书》

那辜负了的

岂仅是迟迟的春日

那忘记了

又岂仅是你我的面容

那奔腾著向眼前涌来的

是尘封的日尘封的夜

尘封的华年和秋草

那低首敛眉徐徐退去的

是无声的歌

无字的诗稿

#### 6、《悲歌》

今生将不再见你

只为再见的

已不是你

心中的你已永不再现

再现的只是些沧桑的`

日月和流年

## 7、《渡口》

让我与你握别

再轻轻抽出我的手

知道思念从此生根

浮云白日山川庄严温柔

让我与你握别

再轻轻抽出我的手

华年从此停顿

热泪在心中汇成河流

是那样万般无奈的凝视

渡口旁找不到一朵可以相送的花

就把祝福别在襟上吧

而明日

明日又隔天涯

## 8、《无怨的青春》

在年青的时候

如果你爱上了一个人  
请你一定要温柔地对待她  
不管你们相爱的时间有多长或多短  
若你们能始终温柔地相待那麽  
所有的时刻都将是一种无暇的美丽  
若不得不分离  
也要好好地说一声再见  
也要在心里存著感谢  
感谢她给了你一份记忆  
长大了之後你才会知道  
在蓦然回首的一刹那  
没有怨恨的青春才会了无遗憾  
如山岗上那静静的晚月

扩展：

## 长篇散文诗篇二

对于相爱的人，一个动作，一个眼神，就会叫你想一生一世。特别是偶然的相见，偶然的目光触碰，很惊讶，也很微妙，就象敏感在无声中传递，来不及任何解释，也不容解释，是那么的根深蒂固的扎在心间。隐隐的在思痛象捲取一种相思的想，在意犹未尽中盼。

当她冷不丁的出现在你的面前，真犹如做梦，连想都没有想到，日思夜想的她，会居然出现在眼前，好敏感，好惊讶，是那么的想扑上去，又出于一种无奈，只有在偷偷的看，偷偷的瞅，还得当做视而不见，对她漠不关心的感觉，还不能让别人看见，也不能让别人发现，其实心里比谁都想去见她，去爱她，甚至把她搂抱在怀中，一顿的亲吻和猛啃。但不能那样去做，因为爱不容他这样，他强力的控制自己，他强力的劝慰自己，要冷静要自重，不要做出太出格的事情，要顾忌她的面子，也得顾忌自己的面子。

自己一遍又一遍的劝慰自己，冲动是魔鬼，冷静是自尊。他就象平时一样，对她是那么的冷淡，就象她根本不存在，只是用眼睛轻瞥她一下，就和别人打招呼，表示和她只是一般的关系，那么的无所谓。其实他们自个的心里清楚，对方都在在意着对方，但都没有流露，可心里早已翻腾起熊熊的烈火，但无法烧出来，只有圈在心里燃烧，那又是多么的疼痛与火热的爱呀，只有他们的心里明白。

爱有时真是那么的无奈，不是不敢爱，而是不能爱。就象心里始终放不下那个美丽迷人的身影，可是即使见到了，就是出现在你的面前，你也要克制，那种爱的火热，因为你一旦信誓旦旦的去爱，有可能适得其反，也许还会竹篮子打水一场空。这是个教训，也是一种美丽的诫勉。谁都有爱的权利，但谁在爱的面前都要有把持，不要欲所欲为，那样会惹来自身的麻烦，也许会遭灭顶之灾。你要相信缘分，不要去强求，都说强扭的瓜是不甜的，你要明白这样的道理就好了。你何不把那种美丽甜蜜的爱深藏在心中，那样的意犹未尽的想，意犹未尽的念，那是多么甜蜜美好的事情。不要有贪欲的心里，要把握住自己，是你的就是你的，不是你的强求也无用，要有个自知之明，不要去钻牛角尖，什么事都是三分为二的，不要去做无谓的牺牲。给自己一个空间，就是给别人一个空间，爱也是一样。不要那样一意孤行，更不要做出意想不到的事情，要随其自然，要跟着爱的感觉去走，不要那样的随心所欲，那样是要不得的。

即使你爱得是那么的如胶似漆、即使爱得是那么的山崩地裂、你也要挺住。因为你是个男子汉，男子汉就要有一种气度，就要有一种非凡超俗的能力。爱了，就要用心去爱，不要那样都写在脸上。如果你和她有缘分，谁也是拆不散的，如果没有，就不用去拆就会自然的解散。

都说人的姻缘是天注定的，你要相信这一点。就象梁山伯与祝英台即使在活着时没有能在一起，而死后还是比翼双飞，被世人传送。还有天上的牛郎与织女，虽然不能天天在一起，而到了七月七鹊桥的架立，两个人还能相会到一起，彼此的相述情意。小龙女与杨过，虽然辈分相差无几，但他们都深爱着对方，是那么的永随相依，爱得是那么的如胶似漆，被世人传送。

世间的一切，都是由爱而生成的，如果你真爱对方，就要为对方负责，哪怕是粉身碎骨也再所不惜，爱了就不要后悔，要么你就不去爱，爱了就要爱到底，是那么的'至死不渝。

爱是没有理由的，爱就是心里喜欢，就是心里有你，才能有爱。爱不是写在嘴皮上的标榜，更不是凌驾于任何之上的索求，而是建立在心灵基础之上的一种最完美的结合。

今天你真正体会到了这一时暂的微妙，一个动作，一个眼神，就会想她一生一世的美妙所在了。她就在你身边，她就在你的面前，你的选择该怎样？都在那一刻由你去定夺。

我想爱并不是天天在一起就好，我想有这样一个美妙的时辰，那不也是最美好的幸福和陶醉吗？爱不需要挂在嘴上，爱在心里就行。

最新爱情散文：你待我不好，我没必要陪你到老

两个人在一起如果感情没了，互相伤害，就是最熟悉的陌生人，那种难受别人无法体会，每天冷着脸，反唇相讥，日子



就是炼狱。结束也是另一种开始，离婚是最大的，不赌你就输了一辈子，赌还有胜负。婚姻买不了保险，被责任压成肉饼，蚕食到尸骨无存。女人必须自立，如果你一直靠男人过日子，一定是惧怕一个人的艰辛，所以隐忍成了不二之选。人的一生就几十年，如果就这样憋屈活着，是对自己的残忍，我宁愿与自己喜欢的人过三年、也不想与看着就烦的过一生。生命的质量不是活得多久，是你开心的日子有几天。或许这是一种自私，但是也是对自己负责。我任性，但绝对不认命。

日子是过给自己的，别人都说好，可是鞋子不合脚，难受的是自己，面子不当饭吃。生活就是不断面临挑战，你的选择决定以后的路，如果因为孩子就一步步妥协，那将面对的就是余生暗无天日。孩子大了，我们也就老了，没来的及享受幸福的分秒，已经踏入了死亡的泥沼。如果不想空活一世，那就转身改变行程。你待我不好，我没必要陪你到老。

生活中很多时候一再退让，不是怕，是一种委屈求全，为老人、为孩子，却从不曾为自己打算。当一方不再忍受，必然爆发战争，代价有的是一拍两散、胜了的也胜之不武，婚姻里没有赢家，到最后都是遍体鳞伤。无论男女要的无非是被认可，被理解，可以付出，可以辛苦，但是不能被视而不见，认为理所当然。这世上除了爹妈，没人必须对你好，就连爹妈也不欠你的。做了你的妻，不是做你家保姆，洗衣机，女人也工作，饭锅没理由天天背着。也许平时不会计较，但是病了，男人必须照顾着，不然嫁你何用？能赚钱，能养家，能自己处理一切，别让你的地位变得可有可无。女人不都是弱者，强大起来也很可怕，“你若无情、我便休”！你若不行，我便丢！一次不忠，百世不用。

人因得到而忘记珍惜，忘记了来之不易。被人捧在手里，会忘乎所以。这人生有生死相许，亦有此心不移，前提是你不离我才不弃。若彼此不能是唯一，那爱的存在就可耻卑鄙。不是你的天，那就转身了无牵。人别在失去后说怀念，别在拥有时觉得可以肆意伤害轻贱。不要对自己都质疑的感情，

抱有幻想。让人如履薄冰的不是爱情，两情相悦是生命的舒展，灵魂的渡船。你舍得伤害的、你一定不爱，舍得你疼的、也不爱你。情最怕所托非人，人的一辈子不长，除掉童年和迟暮，我们拥有的美好很短暂，爱情就像烟花，缥缈易冷，也让人痴迷沉醉。没有天长地久，日子是细水长流，只有沧桑在眉间刻痕。曲终人散，谁能控？牵了手、有多少可以白头？只愿憾事少几分，平湖秋月两相守。

一段都看好的感情，却是让自己万箭穿心毁了真身。一个谁都觉得不合适的人，却愿意把你捧在手心。所以爱情没有规则，能让自己笑的就是好的，总让你哭的一定是不能要的。男人爱不爱只看一点就够了，你要的他给，你疼他会落泪，那你一定在他心上很重。人会在甜言蜜语里沦陷，也会在锥心的疼里警醒，你不爱，我绝对不会留下来，尊严是比命还重的存在。

捕风捉影，是一种虚境，而日子是握在手心里安宁。贪婪是一切恶果的开始，夜色可以湮灭心事，也可以肆虐伤口。当生命成为一种压榨，总有一天会破败成絮，那些腐朽的贪婪会让人心凉薄、不寒而栗。而我规避的开始，是形同陌路。人若无求，眼睛会是最清澈的泉，而贪得无厌会让心窗蒙尘。你若不闻不问，我便在下一秒转身。别说我狠，一个人的寂寞，是另一个人的不认真。爱上一个人，没有标准。遇到了缘分，所有的所有都为你改了版本。我能一往情深，也能风过无痕。

一个人所有的不安，都源于心底的孤单。情感就如生命里的风筝，无论地北天南，只要天涯的两端，有人拽着那根线，自己便会安定下来，依偎着灵魂取暖。黑暗不可怕，可怕的是没有点亮黑暗的灯盏。两个人在一起，不是对方有多少财富，是他(她)愿意把全部都给你。就像一句话“我爱你不是因为你是谁，而是在你面前我可以是谁”！

等待是一种煎熬，但是连可以等的人都没有是绝望。两个人

在一起，不是因为他有多好，是他为你努力变得更好、想成为你眼里的骄傲。当一个人愿意把他所有的躁动和不安深藏，笑着安慰你，那他一定很爱。不爱的人、不怕失去，不心疼的人，你哭他会烦你。轻易得到的，都不会珍惜，这是人的通病，割舍越多，你就越舍不得放弃。婚姻里，如今的你，还想不想下班早点回家，有个人会等你，你想拥在怀里！你的钱给她花、不需要理由呢！如果你们还会争吵，说明彼此还在乎，真正死亡的婚姻是说句话是多余，看一眼都觉得浪费力气，感情走到绝地是无视。

最新爱情散文：一剪心，走失，走失！谁捉了？还我！

梦影几多，只将那一袭惆怅瘦瘦了卷！已是那么多年，曾经执念的璀璨时光横冲直撞的情绪，莫名的偏激固执，未解的不安挣扎，或许已轻掷在逝去而又斑驳的年华中了，我只问？匆匆留了多少？细细了品，却是那空！

初雪不觉凉，后霜始现寒！又怎敌它？年里爆竹烟花的声音弥漫，绽放了谁之诱惑？许了我的诗魂，可还是带动不了疲惫的心情！总是那么委婉落寞，总是那般惆怅无助！

都怪这新春的气氛太过于清冷。以至于愁丝此时、恁么个如此比夜长！睡空它闭眼昏晦恋恋萦绕在我的小世界。也不知是想祈祷对冬日的挽留，还是想隐藏那碎碎的感伤？去的尽管去着，来的尽管来着，来去的中间又是如此的匆匆，时光已从我手里溜去，没有声音也没有影子，也没有一丝色彩。

于是，每日里，早晨洗脸的时候，日子在水笼头里滑过！吃饭的时候，日子在饭碗里闪过！玩电脑看电视时，便从凝然的双眼前掠过！我觉察它去的匆匆了，伸出手遮挽时，它便又从我遮挽的手边飘过。天黑睡觉时，它又悄没声息的从我的身上跨过，从我的脚边飞过！等我睡醒了，看见了早晨的阳光，这算是又溜走了一日。

喵喵它随不懂人言，却枕边常伴。我只与它结成骨肉亲！心肝肺只郁结成字，却是原是这记忆未死透！

谁为我揩过这泪痕？心变了比纸薄！曾经真心却换了个假心人！

我到底要怎样解决，命运的悲欢聚散？本想让所有情怀凋残，敛尽风华将寂寞开满，任由它苍凉的空唱！可是却惊觉我骨子里竟是个多情控！

初春的阳光已开始明媚，倒是脉脉的洒在窗槛。

只是；

一个人的独，一个人的孤！我寂寞独坐着一个人的孤庭。

只是；

一个人的词，一个人的曲，词寞曲寂我过着一个人的年。

檐角碎雪它弄春风，回还紫燕驻步新枝，相依对唱它亦忙！

低眉思量细听：它声声诉短长，只说情醉一场，相守好，还是远相忘？

我的潦倒，我的骄傲！可懂？

我安静，我不问悲喜只问你心中千万缕！

蓦然回首，烟花璀璨，如梦如幻，那人正在灯火阑珊处！

义无反顾，于是我奔赴了去！一语相许，与你携手共踏那霜覆的街！

微醺馥郁染上了贴恤镂空黑丝纱缎的袖边，点点淡墨天际。初歇，炉火燃燃，有噼啪细碎轻浅的声音萦醉一壶和音婉转，

倾泻柔情，不慢不躁！

月步临窗，两情相悦！融一室灯光，柔享静谧。那刻不经意地沉湎，冰凉的双脚，将它娇嗔的探入你的怀中！

还苦！只怕路尽处。

衷肠诉，双眸雾。欲问明年何处？又恐言出无复。

芳心争乱，只翻魂杳！

悲露它欲言还悄！怜么谁畔？续墨愁边。

文字摇曳的小楼满眼摇晃着和你无奈的别离，手心里还恋恋的握着你送与我的暖！

以为春近啦！

却未料，西北二月的风还是那般凄寒！它扫飞了残离，心空空！

以为春近啦！

却未料，西北二月的尘还是那么犀利！它拂起了黄沙，心空空！

以为春近啦！

却未料，西北二月的云还是那么晦暗！它覆盖了苍穹，心空空！

我安静地远眺着窗外的铅色覆盖，压抑着沉闷！

魂却在这一刻漂浮，游离畅想，一剪心，走失，走失！谁捉了？还我！

## 长篇散文诗篇三

每一篇有关青春励志的长篇散文都是很适合我们在有时间的时候找来看看的，那么励志青春长篇散文叙事都有哪些呢？一起来看看吧。

### 一、励志青春长篇散文叙事

可是年轻人，要知道，年轻时候没有梦想，就好比童年时候没有童话一样，会后悔的！梦想不是给家长做的样子、分配的指标，是灿烂你生命的一抹色彩，过去了就永不再来！

我的女儿不像他们，穿着她妈妈的高跟鞋，妖娆地走在我的跟前，异常憧憬地说出她的梦想：爸爸，我长大了喝酒呀。多好的梦想——长大喝酒呀。在女儿的世界里，只有高兴的时候才能聚在一起喝着酒，唱着歌，一切的生活都变得简单和快乐。在女儿的世界里，因为高兴才喝酒，只要喝酒，就会歌唱，一群人唱一首歌，无边无际地畅想远方，无拘无束。这是多么美好的梦想。

我有时候庆幸，女儿生在牧民家里，她的成长记忆里，都是一群喝点酒就可以快乐的人，唱起歌来不管技巧和表现的人，而不像在一些心事很重的人群里，喝酒是带着心思、带着揣度和装相来的，喝得矜持喝得泾渭分明，喝得云山雾罩，喝得暗潮涌动。

我小的时候，已穷到无家可归，按照他们的逻辑，谈梦想就是一个笑话。其实，上帝造就人类，就把梦想的程序编进了生命，每天睁开眼看见明媚的阳光就阻止不了梦想的生根发芽，那是一种酷炫的感觉。最重要的是你相信它会实现，活在希望和期盼中的日子会凭空感到明媚。最初，我梦想能穿上军装，我觉得只有军装才是一个男人所有看得见的荷尔蒙。为了这个梦想，我坚持训练，学会干练果断，学会勇敢和坚持，即使后来与军人毫无搭界，但是那段准备的日子成为我

最闪亮的时光;再后来，我梦想有一天能像三毛一样自由翱翔，天马行空，虽然渐渐明白这是一种幻想，但也正是这个梦想，改变了我对生活的态度，它让我坚信：活着就是为了遇见美好。

## 二、励志青春长篇散文叙事

我梦想过有一天可以用文字表达自己那些心中的暗淡，我梦想如三毛一样游走在天涯海角，我也梦想过至少有一个人一定等我在懂我的路上，我也梦想过亲人不老、我一直年轻……后来我知道，这些都是年轻拥有的资本，让自己的人生有了些许期盼。

即使已经不惑的我，还告诫自己仍然年轻，随时有一颗远方的心。我告诉自己一定缓慢下来，一定带着亲人走一段旅程，不为看海，不为登山，只为在路上有你相伴，听听你的脚步，看看你的背影。多少年，我们为了所谓的生活和面子，挣命在各种漩涡和目光里。有时候我想，是不是我们走得太快，忘记了最初的梦想，奔向终点，却不记得人生的一路风景，想想是多么悲哀和不值得。有时候怀揣一些梦想，是对心灵的暗示，梦想会滋润自己的内心，心态不老，永远年轻。

我有一位远房的表姐，十八岁就出嫁在大漠深处，三十八岁的时候已经是年轻的姥姥。那年腿疼，我带她来城里看病，她羡慕我38岁的女同事怎么可以依然有少女一样的娇媚。表姐感慨，这才是女人应有的一生，不像她18岁就结束的青春。梦停在了哪里，哪里就结束了青春。这话现在让我想起来也会为表姐心疼。青春没有梦想，就已经苍老。

## 三、励志青春长篇散文叙事

我儿子初三的时候，看着他那“骨瘦嶙峋”的分数，加之周围已经定性的评价，他一度也觉得自己这一生也就那个样子，整天萎靡不振，一派老气横秋。我给他讲我初三比他还暗淡

的生活，我告诉他——你很优秀，只是暂时让梦想迷失了方向。我带他去北京，去国家大剧院看演出，看那些优雅的人如何生活；我也带他去北大，看那些如他一样的体育生如何生龙活虎得阳光灿烂。那一个暑假回来，明显看出他的变化，他一点点从自卑中走出来，一点点有了憧憬，梦想让他渐渐阳光。我知道，他的将来也许很平凡，但是有梦想陪伴的青春会成为他最美好的经历。梦想不是让一个人伟大，而是让一个人拥有希望和色彩，它不一定能成就你的人生，但肯定能丰富你的人生，这就是梦想的魅力所在！

年轻才是梦想该有的阶段，为什么将坐拥的幸福拱手送给岁月和时光？年轻，哪怕是白日梦也会疯狂生长，有梦想的年轻，人生加倍丰盈！

#### 四、励志青春长篇散文叙事

昨天和朋友柚子逛街，聊到她目前的一些困扰。

柚子是一个不大善于沟通的人。工作上，她很少主动和带自己的法官沟通，每次都只是默默完成交代的任务，再无交流；进修上，她去参加讲座，她有问题想问，都已经在脑海里组织好语言了，现场人也不多，她却就是没勇气开口。

柚子的困扰，让我想起一位前辈，张小姐。

张小姐是某公司的经理，四十不到，财务自由，玩得一手好基金，房地产买到美帝去。在几百人的剧场做分享，她谈笑风生，从容自得，一副游刃有余的样子。

她对我们说：“无论在何时何地，你都要想办法让别人记住你，而且最好永远忘不掉你。”

我被这句话触动到——当时，我一直在寻求提高存在感的方法。尽管那时候我都不太敢举手，却还是强迫自己向她发问：



“有一些人天生不善于表现自己，该怎么办呢？”

张小姐闻言，给我们讲了她的故事。

其实，她也并不是天生爱表现的人，性格比较内向。在工作的前几年，她不爱出风头，一想到被众人目光聚焦的感觉，心里就七上八下、紧张不已。她很少表达自己的观点，因此存在感极低。

有一次，她和同行小柯因为业务上的关系结识了。

她和小柯提起：“其实，我们一年前就一起参加过一门培训。”

小柯一脸迷茫，努力回忆了一下，还是坦诚地表示不记得了。

张小姐心里有点失落。

她突然意识到，自己工作两三年来，一直在原地踏步，正是因为她从来不“逼”自己去当众表现——你从不表达观点，别人就不会知道你的看法；你从不发言提问，别人就会忽略你的存在。

没有人会注意你，没有人会赞扬你，没有人会羡慕你——没有人会注意到你。

你就这样被忘了，即使已经工作了两三年，在大家眼里也不过只是个可有可无的透明人。

这时候，问题差不多都被其他人问完，张小姐只能说“没有没有”。

不甘心永远这样沉默下去，张小姐下定决心，逼自己改变。

她暗暗给自己定下任务——每次视频会议，一定要抢在第一

个提问，哪怕只是问“刚才讲到的xxx能再解释一下吗”。

从一开始的头皮发麻，到后来越来越自然流畅，张小姐渐渐喜欢上了积极表达的感觉。

起初，她很担心自己的提问会没水平、被别人笑话。但后来她发现，如果逼着自己提问，就会下意识地更认真地去倾听和思考，最后问出来的问题，往往是很有质量的。

因为逼着自己去表达，她在同事的眼里，逐渐从“啊我想想，她人还不错吧”的小透明，成长成了“很有想法”“很有见解”的业务骨干。

有时候，人要逼着自己去成长。

张小姐对年轻人的奉劝是：永远选择不安定的一方。对人生方向犹豫不决的话，就往变化激烈的一方走。逼着自己离开舒适区，你才能快速成长。

说到该选择什么样的职业，张小姐甚至开玩笑说：“千万别选爸妈让你选的工作。”

譬如，她就没有听爸妈的话，在当地谋一份铁饭碗，做一成不变而毫无挑战性的工作，而是选择了进入竞争激烈的外企，逼着自己每天快速学习、边学边用，每天都在逼自己迎接挑战，每天都在突破自己、超越自己，一天天成长起来。

## 五、励志青春长篇散文叙事

不逼自己一把，你永远不知道你有多优秀；不逼自己一把，你永远不知道自己有多大潜能。

很多“优秀”，就是这么逼出来的。逼自己不要懒惰、不能胆怯、不准退缩，逼自己从舒适圈里走出，让自己在一场场

硬战中日趋成熟。

面对人生抉择时，退一步，并不会海阔天空。你一次次退让，其实是在拱手交出对生活的选择权。你不逼迫自己，到了最后，就只能为生活所迫，被动地束手就擒。

我也问过自己：总是逼着自己，那人活着到底是为了什么呢？

前段时间，我采访了几个瘦身成功的妹子。其中一位，三个月瘦了三十斤，骨骼肌从22.5kg上涨至24kg，胸部从c-cup升到了d-cup。

减肥的那三个月里，她逼着自己每天下班后，七点赶到健身房，拉伸到八点，有氧四十五分钟，再拉伸到九点。回到家，已经是十点。有的时候要加班，她就约一大早七点的课。

公司发蛋糕，她把蛋糕分给所有人，自己不敢吃，眼巴巴地问同事好不好吃。

加班时叫外卖，同事们点了麦当劳，她就只敢点一份土豆泥，用水泡过后再吃。

她说：“我想试试看，这么多年来，我究竟能不能坚持下来一件事。”

——你现在逼自己做不想做的事，是为了将来能尽情地做想做的事。

现在的你，逼着自己去成长、去变成更好的样子，把握人生的主动权，将来才不会为形势所迫，被驱使着艰难前行。我们逼迫着自己努力，是在为将来争取随时任性的权利。

有时候，人要逼着自己去成长——别偷懒、别胆怯、别退却。“进”一步，才能看到海阔天空。

## 长篇散文诗篇四

一

姐姐大我十二岁，是家中的老大。像那个年代绝大多数农村女孩一样，姐姐早早地辍学了，原因是为了照看幼小的我。

那年正月，刚刚满三个月的我躺在摇篮里，“咿咿呀呀”地唱着、笑着。母亲一脸的忧戚，望着正在兴高采烈收拾书包的姐姐，轻叹一声。

“妈，怎么啦？”姐姐生就一颗敏感的心。

“你上学去了，小妹怎么办？”

“奶奶不可以带吗？”姐姐仍抱着一丝侥幸。

“奶奶要帮三叔操持家务，还要带二叔家的弟弟。她的腿脚又不好，白天一劳累，晚上更是钻心地疼，连觉也睡不着。”

姐姐一直跟奶奶睡，每天晚上都帮奶奶按摩那一双三寸金莲。她和母亲一样，打心里头怜惜奶奶。

姐姐低下头去，默然无声，两颗晶莹的泪珠滑过她娟秀的脸庞。母亲上前搂住姐姐，用手轻轻地擦干她脸上的泪水，哽咽地说：“好孩子，别怪妈妈，妈妈这样做也是没法子呀！”

从此，只读了小学四年级的姐姐，被剥夺了上学的权力，永远失去了用知识改变命运的机会。这是我对姐姐一辈子的亏欠，永远也偿还不清。

我的童年，因为有了姐姐的照顾而倍感温馨。当许多孩子被

锁在屋子里睡觉的时候，我却在姐姐柔美的摇篮曲中安然入睡；当许多孩子醒来哭得昏天黑地的时候，我却依偎在姐姐的怀里灿烂地欢笑；当许多孩子蜷缩在潮湿的地上，一身的污泥，我却骑在姐姐的脖颈上，在阳光下奔跑。

姐姐的怀抱是那么温软，犹如一片风和日丽的芳草地，我在姐姐的怀抱里恣意地成长，直到五岁。

## 二

那时农村的女孩总是过早地嫁人，过早地生儿育女，还没有来得及享受青春，青春已经开始凋零。

姐姐十七岁结婚，十八岁生下来外甥女。

提起姐姐的婚事，母亲总是不胜嗟叹：“一切姻缘都是命中注定啊！”

姐姐到了十五六岁，出落得像一朵出水芙蓉，上门提亲的踏破了门槛。其中有一个姓骆的小伙子长得一表人才，家境又好，父母都是国家干部。可是母亲没有答应这门亲事，却将姐姐许配给了一个家境贫寒、无父无母的孤儿。听做媒的亲戚说，那孩子踏实、能吃苦。

姐姐懵懵懂懂，既没有明确应允，也没有坚决反对，她把关系到自己一生幸福的婚姻悉数交给母亲去安排。当她一旦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时，已经稀里糊涂由一个少女变成了一个女人，一个男人的妻子，而她对那个男人几乎一无所知。相处一段时间后，她感觉自己一点也不喜欢那个男人。可是，此时再怎么后悔不迭，再怎么埋怨母亲，都已是生米煮成了熟饭，于事无补。

一直搞不懂母亲当初为何做出那样的抉择。难道母亲不希望姐姐嫁到一个好人家吗？有一次，我忍不住问母亲。

母亲说：“你姐姐那时长得看上去水灵灵的，招人喜爱，但她的两条小腿上长了一种脓疮，总不见好，严重的时候会发出一股臭味，走路也一瘸一拐的。我担心她嫁到骆家去，会遭人嫌弃。心想，你姐夫孤苦伶仃一个人，结门亲事不容易，一定会善待你姐姐。唉！谁知道——”

原来如此！一片慈母之心，不料想却带给姐姐一生的痛苦。母亲也因此操了一辈子的心，受了姐姐一辈子的埋怨。命运弄人啊！

### 三

说来也怪，姐姐出嫁后，腿上的疮不治自愈，可她的婚姻却成了心头一块永远无法治愈的痼疾。

姐夫是一个十足的大男子主义，将姐姐娶进了门，似乎就是娶来了一个洗衣做饭的保姆，一个生儿育女的工具。他不仅对姐姐没有起码的体贴和温情，对自己的孩子也十分的冷漠。

外甥女出生后，母亲心疼姐姐无帮手，让我在姐姐家帮忙带了一年外甥女，我亲眼目睹了姐姐婚姻的不幸。

姐夫在离家不远的的一个林场做事，一周回家一次。他刚刚还在门外与邻居们谈笑风生，一只脚刚踏进家门，脸上就风云突变，挂满了冰霜。刚刚还在我怀里活蹦乱跳、笑语晏晏的外甥女，看到一个黑着脸的陌生人进来，吓得哭了起来。姐夫既不抱她，也不哄她，还厉声呵斥：“哭什么哭！就知道哭！”外甥女哭得更厉害了。

姐姐闻声从厨房出来，见此情景，心中哪还有一丝一毫“小别胜新婚”的欣喜呢！

母亲对这些本来是不知情的，是我的一次告密，她才认清了姐夫的本性。

那年冬天，一个寒冷刺骨的日子，母亲在家里煎豆折。

傍晚时分，姐夫姐姐带着我和外甥女到了母亲家。母亲感觉到姐姐的情绪异样，私下问我是不是姐夫和姐姐吵架了。少不更事的我忘记了姐姐事先的嘱咐，将事情的经过原原本本告知了母亲。

女儿受了委屈，疼的是母亲的心。母亲并没有像有些丈母娘那样对女婿破口大骂，只是轻轻地责备了几句，好言规劝了几句。令所有在场的人没想到的是，姐夫竟然和母亲顶撞起来，接着便甩袖而去，消失在茫茫寒夜里。叔叔等人冒着严寒摸黑去找他，生怕他会出什么意外。

从那以后，母亲意识到自己铸下了大错，误了姐姐的一生，痛悔不已。但是，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她又能如何呢？她能做的，只是更加体恤姐姐。无论三九严寒，还是烈日酷暑，母亲总是趁别人歇息的空档，来回八九里，给姐姐送去物质的和精神的关怀，一颗慈母之心令天地动容。

#### 四

我带了一年外甥女便回家上学了。以后的两年里，每当和姐夫吵了架，姐姐总是抱着外甥女投奔娘家。过了几天，姐夫便和村里的某个头面人物一起登门造访。姐夫一般不吭气，同来的人则能说会道，好话说了一箩筐。最后，在母亲和叔叔婶婶的一致规劝下，姐姐又极不情愿地跟着他们一同回去。

这样的情景屡屡发生，像一出戏剧演了一场又一场，频率越来越高。终于有一次，大家磨破了嘴皮子，姐姐还是死活不回去，她当众宣布：“我要离婚！”

母亲吓了一跳，在母亲的词典里，根本没有“离婚”这个词。

“女儿啊，老话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农村女人离婚，少有先例啊！何况你已经有了孩子，就算看在孩子的面上，将就着过吧，许多人都是这样过来的。你想想：如果你带女儿离开，以后再嫁，能保证人家善待你女儿吗？如果你将女儿留下来，你忍心她从小就没有母亲吗？认命吧，孩子！”

母亲像点穴一般，一下就拿捏到了姐姐的痛处。外甥女，那是姐姐心头的一块肉啊，她宁愿所有的苦难都扛在自己身上，也不要让外甥女受半点委屈。

姐姐彻底向命运低头，回到了那个阴森森的婚姻城堡，继续生儿育女。在漫长的人生路上，没有爱情的滋养，只用母女、母子亲情来取暖。

大外甥出生后，姐姐便很少回娘家，也不再提离婚的事，她把自己所有的心思都倾注到了儿女身上。

这期间，姐姐吃了多少苦，受了多少罪，我所知甚少。我只知道，姐姐生两个外甥的时候，没有人照顾，只有我和母亲抽空过去帮帮忙；我只知道，姐姐最后一次怀孕，她一个人偷偷地去做了人流，然后在我家歇息了一天。

姐姐对我说过：“每次我们娘几个在一起打打闹闹、说说笑笑，只要你姐夫一进门，便像见到了阎王，一个个大气不敢出。”

我为姐姐的命运而哭泣！我无法想象两个没有感情的人硬要捆绑在一起，生活在一个屋檐下，该是怎样一种煎熬！

## 五

我大学毕业参加工作，有了安身立命的资本，便尽我所能去弥补对姐姐的亏欠。



那时，姐姐的三个孩子渐渐长大，外甥女和大外甥读中学，小外甥读小学。在一次和姐夫激烈争吵之后，我那里成了姐姐的临时避风港。

“姐姐。你就安心住在我这里，只要我有口饭吃，就绝不会让你喝粥。”

过了几天，我利用熟人的关系，为姐姐谋到了一份在县园林场做饭的差事。

姐姐历来又勤快，又能干，她的爱干净、爱整洁在家乡是出了名的。她到园林场干了两个星期，获得了所有人的好评。

但姐姐一点不快乐，我知道她惦着家里三个孩子了。

这时候姐夫找到县城来，说家里的事离不开姐姐。我的嘴巴像一挺机关枪似地，噼里啪啦对着姐夫就是一顿痛击。也是奇了怪了，姐夫竟然没有气恼，悻悻地说：“夫妻之间，难免吵吵闹闹，就是牙齿和舌头也有相咬的时候。”

我没有劝说，姐姐跟着姐夫回家了。从那以后，姐夫的脾气竟奇迹般好了许多。姐姐后来告诉我：“你姐夫怕你呢！他是一个势利眼。见你是老师，就另眼相待。”

## 六

又是十几年一晃而过。外甥女和大外甥相继结婚成家，另立门户，小外甥到外面打工去了，家里剩下姐夫和姐姐两个人。姐姐的心一下子空了。

“要么两个哑巴，整天说不上一句话。要么是你姐夫像教训小孩一样教训我。没有孩子们在中间，两个人更过不到一块去。”姐姐在电话里里诉苦。

“那你来广州住一段时间吧。”

这是姐姐一生中最闲暇的一段时光，也是我和母亲最舒心的一段日子。几十年来，母女、姐妹之间一直聚少离多，而今三个人同时在一起，简直是天赐良辰。

白天，我上班，姐姐陪着母亲一起买菜，做家务；晚上，我们仨一起散步，一同看电视；周日，我带着母亲、姐姐，还有孩子去公园玩，去街上购物。每个人脸上都洋溢着会心的微笑，母亲和姐姐容光焕发，仿佛一下子年轻了几岁。从外表看根本没人知道她们是地道的农村妇女。

这样过了一个月，姐姐又闲不住了，要我帮她找份事做。

我贴出一张广告，很快就有人响应。这次姐姐去了华师的一个教授家里做家政。对姐姐来说，做做饭，搞搞卫生，那是得心应手的事，根本不在话下。那些家用电器的操作，姐姐也是一学就会。主人家对姐姐是一百个满意和放心。

快到春节的时候，姐夫来电话，催姐姐回家，说是一个人在家忙不过来。

姐姐说：“你现在知道一个人忙不过来呀！我在家的时候你不是说我是白吃饭的吗？我不回去，我在这里打工赚钱。”姐夫转而求助于我。

“小妹，姐姐最听你的了，你让她回家吧。这老都老了，还在外面伺候别人，难为情。”

“姐夫，姐姐凭她的劳动赚钱，怎么叫伺候别人？难道她生来就只能伺候你？”

春节临近，姐姐还是回去了，因为孩子们都要回家过年。

第二年正月，姐姐没有回来，因为她的小儿媳怀孕了，她必须履行做婆婆、做祖母的义务。

## 七

姐姐很早就做了外婆和奶奶，膝下两个外孙、两个孙子长得虎虎生威。看着儿孙满堂，姐姐心里乐滋滋的。那些苦、那些累，都像飘过的浮云，不再纠结在心。

小孙子出世了，姐姐忙得不可开交，又是伺候儿媳坐月子，又是在菜园地里忙碌，还不时要帮姐夫打理杂货店的买卖。

小孙子刚刚满六个月，小儿媳也出门打工了，照看孙子的责任都由姐姐一人担当。从此她被孙子束缚住了手脚，哪里也去不了。即便是几里路远的娘家，也难得去一趟。十几年了，再也没有机会来我家住上几天，享受几天的悠闲日子。

姐姐和姐夫不再吵吵嚷嚷，但关系一直是冷漠的。几十年的磨合，没有磨出感情，而是在他们之间筑起了一道深不见底的鸿沟，谁都渡不过去。

姐夫依旧喜欢唠叨，只是再也没有了争吵的对手。姐姐已经练就了一身百毒不侵的本领。她从带孙子中获得生活的快乐，从下一代的成长中寻找人生的寄托。

## 八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一向身体很好的姐夫突然病倒了。到医院检查，是肝腹水，医生说只有几个月的时间。

孩子们一个个都在外面为生活奔忙，照顾姐夫的担子全都落在了姐姐身上。我和母亲劝慰她：不管怎样，他都是你三个孩子的父亲。在法律上，在外人眼里，你都是他的女人。他如今重病在身，你必须尽责任，尽人道，饮食起居方面你一

定要好好服侍他。

姐姐本就是善良之人，尽管心有不甘，她也会尽到自己的责任。在姐夫生病的几个月中，她一个人忙里忙外，为姐夫做饭洗衣，端茶送水。最后的时日，还要为他清理污秽。

快到年关时，我打电话问姐夫的病情。

“他的病越来越重了，肚子一天比一天大，饭量越来越小，人也日渐消瘦。已经很少到店里来，总是一个人静静地坐在房里，不开灯。”

姐姐的语气中不仅仅只有同情。在即将终结的生命面前，所有的恩怨已烟消云散，有的只是对生命的悲悯和敬畏。

姐夫凄凉地走了，离去的时候一个子女都不在身边，只有姐姐陪伴他走完了生命的最后一程。

九

姐夫去世，姐姐哭得很伤心。我知道，她哭的是自己的命运。自从十几岁出嫁那天开始，婚姻这个紧箍咒就把她给牢牢套住了，无论她怎么挣扎，都无济于事，因为这是一个女人的宿命。

姐夫不在了，姐姐还得在他们曾经共同的家里继续生活下去。

儿子、儿媳妇又去外面打工了，姐姐带着小孙子在家。

那片小店还在，那是姐夫生前的全部寄托。姐姐一个人白天黑夜地经营着。

我说：“姐姐，把店关了吧？要不你就会被它困住了。”

“你小外甥身体不是很强健。等盖了新楼房，他们夫妻就不

出去打工了。到时候他们还得靠这间店维持生计。我现在先给他们看着。”

去年，小外甥的楼房终于盖起来了。差不多一年的时间，姐姐承担着给师傅们做饭的任务，有时累得直不起腰。但她累着并快乐着。她就像一只拉磨的驴子，围绕着家辛辛苦苦拉了大半生的磨，为丈夫，为子女，为孙子操劳，累弯了脊梁，苍老了容颜，换来的是子孙满堂。

姐姐的婚姻中没有爱情的花朵，却结出了丰硕的果实。一个女儿，两个儿子，各自开枝散叶，如今已经有五个孙子和外孙。最大的外孙，今年二十二岁，按照农村的习俗，一两年后就该结婚生子。到时候，六十几岁的姐姐就四世同堂了。

永远忘不了那样一个场景。那是我父亲出殡的前一天晚上，我无意中推开楼上的一间房门，看到姐姐的五个孙子和外孙，一字排开，横卧在一张大床上。我内心一阵震撼，那是一种对生命生生不息的强烈感受。

当我把这个发现告诉姐姐时，她的眼角眉梢全都在笑。

## 长篇散文诗篇五

010

每年元宵节习惯了给小儿子买一盏玩具灯，今年也不例外。中午带着儿子来到街上，元宵节比春节的气氛更浓，汤圆，香烛，烟花鞭炮……应有尽有摆满马路两边，摊贩招揽生意的吆喝声此起彼伏。我牵着儿子的手在一个个花灯的摊点前浏览着：十二生肖，动画人物，一朵朵盛开的鲜花……。

“爷爷，我要灯，要荷花的。”耳边传来一个小女孩清脆的声音，她有七八岁，穿着一件不合体的红色半旧棉衣，大概是姐姐穿过的。

“妞啊，爷爷没有钱，等你爸爸挣钱回来咱再买。”爷爷七十多岁，很瘦，沟壑遍布的脸色带着沧桑。

“不嘛，我就要。”小女孩撒娇，眼中带着祈求。

“你想吃汤圆，咱回家还要坐车，买了灯就没有钱回家了。”

小女孩哭了，她依依不舍地看着手里的灯。爷爷试图从孙女手里接过灯放回去，细细的电线从女孩手中握着的手柄处断了，正在响着的音乐戛然而止。灯坏了，祖孙俩愣住了。

这可怎么办？老人望着摊主。

“您老买着呗。”摊主三十多岁，见灯坏了有点不高兴。

“大兄弟，多少钱？”老人陪着笑脸。

摊主看看老人破旧的衣衫，说：“二十二元，看您老偌大年纪让你两元。”

老人把手伸进怀里，拿出一个布包，那里面包着一沓一元的纸币，他数出几张：“大兄弟，我留下坐车回家的钱，这五元钱赔你吧。”

“五元？我进货就十五元，你打发要饭的。”摊主恼火，他没好气的推开老人的手，“二十元少一分不行。”

“大兄弟，我就十二元，就抬抬手就收下吧。”老人继续哀求着。

摊贩斜睨他一眼：“不行。”

有人过来围观，老人的无助让我油然而生出太多的怜悯，推开人群，我站在摊贩面前，静静地问：“这灯多少钱？”

“二十二。”

我拿出钱包：“我买了。”

他看看我：“大姐，这盏她弄坏了，换一盏吧。”

“不，我只要这盏坏的。”

摊贩低声嘟囔了一句，大概说我神经，我递过钱，他还我零头，我退回去，冷冷地说：“不用。”我接过灯，抚摸着小女孩的头，“孩子，喜欢哪盏，阿姨给你买。”

女孩看看爷爷，看看我，我笑：“不要担心，喜欢哪个自己选。”

看着我温和的笑容，小女孩消除了陌生感，她选择了一盏会打鸣的红色大公鸡，我也没有问价递给摊主二十元带着老人和女孩走出人群，留下摊主和围观的人。

爷俩累了，坐到路边的石阶上，我们闲聊了起来。老人告诉我，他儿子有点智障，四十多岁了没有成家，后来通过中间人在云南买回一个媳妇，第二年生下小女孩，因为穷买媳妇借的钱没有还完媳妇跑了，债主上门要钱，为了还债儿子出去打工，一走就是六年杳无音信。孙女长大了，她没有出过山村，没有进过县城，读一年级的她从课本里知道了外面的世界，央求爷爷带她来县城看看汽车，看看马路和高耸的大楼，老人答应了孙女的请求，一大早祖孙俩高高兴兴地带着二十元钱坐上进县城的客车。说到这里，老人叹了口气：“没想到孙女不听话弄坏了灯，如果不是大侄女帮忙我们爷俩可怎么办呢。”

老人要走了，我想起什么，匆忙给老人留下自己的手机号码：“大爷，再来县城的时候记着给我打电话。”

祖孙俩牵着手消失在人群里，看着他们蹒跚的身影，心里有股说不出的情愫。儿子好奇：“妈妈，你认识他们吗？”

我摇摇头：“不认识。”

“你为什么给她买灯？”

“小妹妹喜欢灯，爷爷没钱买，他们需要帮助。儿子，你记住了，当有人需要帮助的时候，我们就帮助他，你有困难的时候就会有很多人来帮助你。”

儿子似懂非懂地点点头。

寂静的夜里总是想起小女孩，想起爷爷牵着女孩手的画面。几个月过去了，不知道老人和女孩怎么样了，后悔没有留下他们的地址，真想去看看他们。

□2□

储藏室放着一盏马灯，框架已经生锈，玻璃罩有着一层黯淡的难以去除的暗泽，它是六年前父亲去世后我带回家的。老公不解，他不知道，陈旧的马灯里装满了父亲对我的爱和我对父亲深深的怀念。

小时候怕黑，母亲说我出生就要看着亮光才能入睡，熄灭灯就会哭个不停，看着如豆的灯火在跳跃，我就咧着小嘴笑，那时是煤油灯，煤油定量供应，按人头我家每月二斤煤油不够用，为了节省煤油，母亲把灯头调的很小，别的房间不能点灯，大姐他们有什么活计凑在一起做。记得二姐经常说的一句话：四是咱家最有凝聚力的人物。

十二岁考上初中走进县城接触到电灯，同年村里也通了电，晚上在明亮的电灯下写字看书，很快忘记了昏黄的煤油灯，我以为永远告别了煤油灯的时代。那时村子和县城没有完全



连接，中间大约相隔一公里的旷地，种着茂盛的庄稼。学校在县城的西北角，距离我家五公里，每天天不亮我就早早起来，顶着月光或者黎明前的黑夜去学校。那年全班三十多人四人考上初中，只有我一个女生，那个年代男女生不说话，每天我都是一个人走。初冬的时候，公安局在路边的土坡下枪毙了三个人，没过多久就传说有人在那里看见了鬼，传的活灵活现。这是进县城的近道，以往是人来人往，自从死了人之后，人们宁可绕很远的大路也再不从这里经过。我贪图捷径，虽然怕也是壮着胆子走这里。每次走到这里，就仿佛看见地上的三具流血的尸体和周围晃动地鬼影。冬天夜长昼短，放学走出校门天就黑了，在城里走的时候同学多，还有三两个路灯不觉得怕，走出县城陆陆续续就剩我一个人，出了城就是这条道，每当走到这里总是心跳加速，那种恐惧无言描述，几乎是屏住呼吸跑过这段路，直到回到家心才逐渐平静。我告诉母亲，我怕。

父亲不做声，他坐在灯下，拿出布满灰尘的马灯默默地擦起来。

又是黑沉沉的夜幕降临，又一次走到这段恐怖的路口，远远地我看见了路口亮着的马灯，灯下是父亲高大的身影，父亲看见我，牵住我的手：“四，不要怕，以后爹来这里接你。”

父亲用粗糙的大手牵住我的小手，在父亲的大手里感觉到安全和温暖。

从那天以后，无论严寒酷暑还是刮风下雨，无论农活多忙多累，父亲总是准时站在这里，我再也不怕路两旁高而密的庄稼地，再也不怕黑暗中的鬼影，我知道，前面的路上父亲提着灯等着我。初三冬天的一天，雪下得特别大，我在雪中艰难的迈动脚步，走到城外的时候雪已深极小腿，每走一步都感到吃力，四周白茫茫一片，黑沉沉的夜里只我小小的身影，想哭。母亲犯病了，父亲脱不开身不会来接我。当我走到土

坡下面的时候，远处又晃动着明亮的灯光，父亲来了，他在雪地里几乎是跑，来到我面前，父亲急切地说：“四，没有吓着吧？你娘刚清醒过来就催着我快来接你。”

那一刻我落泪了。

寒假开学的时候因家庭情况我辍学了。许多年过去了，父母也永远离开了我，每到黑夜总是想起父亲陪伴的情景，想起黑夜中的那盏灯。儿子好奇地问我：“妈妈，这灯是古董吧？是不是卖好多好多的钱？”

我抚摸着儿子的头：“儿子，这不是古董，是无价之宝，它是妈妈心中最亮的灯。”

是啊，灯光中有父亲，有母亲，有我对过去时光最珍贵的记忆。

□3□

巷子在县城的一角，幽深而狭长。随着城市的飞速发展，年轻人都搬到新城的楼房小区，小巷里只剩下一些老人，这里成了被城市遗忘的‘角落，晚上漆黑一片很少有人走过，几年前一个女人在巷子里遭人拦截遇害，晚上这里更是成了禁地。

秋天开学的时候，巷子里有了一个女孩瘦弱的身影。女孩只有一只右胳膊，一年前中考的时候，爸爸接她回家，在山道上刹车失灵，父女俩掉进路旁的深沟里，爸爸当场身亡，她也失去了一条胳膊。休学一年后，在姨妈的鼓励下她重返学校，继续自己多彩的梦。离开农村，她住到姥姥家，姥姥家在巷子尽头，虽然漆黑的巷子让她心悸恐惧，但是比起同学异样的目光她感觉轻松得多。每晚下自习以后独自走到这里，巷子就像一个黑色怪物张着大口要吞没她，她闭着眼睛匆匆跑进怪物的腹部，这一刻她多忙希望姥姥出来迎接她。姥姥七十多岁，腿脚不灵便，每次姥姥问她：灵啊，害怕吗？姥

姥出去接你。她总是摇摇头：不怕，我长大了。

黑夜走进巷子，可怕的寂静可以听见自己“砰砰”地心跳声，稍有动静都会让她惊恐不已。一次一个婴儿的哭声让她惊讶，寻找无果，婴儿的哭声依然地清晰地传入耳鼓。想起了那个冤死的女人，她吓得躲在一家门口大叫，叫声惊醒了院里的人，门开了，是个慈祥的老人。老人拉亮了门口的灯，灯霎时照亮了巷子，照亮了他花白的胡须。老人说：孩子，不要怕，那是狸猫的叫声。

她羞涩的笑了。

以后，每当放学回来，这盏灯总是亮着，一直照到巷子尽头。灯光驱散了黑暗，驱散了恐惧，女孩在灯光下走过有了一夜又一夜，一年又一年，她不知道，好心的老人每晚开灯等她下课。高三的时候，灯灭了几夜，老人抛下老伴去世了，老人的儿女想接妈妈回家，老奶奶不同意，她记住了老伴临终的话：不要走，那个可怜的独臂女孩没有毕业，巷子黑，她害怕，你要留下来陪伴她。

老奶奶接替了老伴的工作，小巷的灯再次亮了。

三年后，女孩考上大学，长大的她明白了巷子的灯为她亮了三年，老人默默地陪伴了她一千多个夜晚。当她拿着大学录取通知书走进巷子告诉老人这个喜讯的时候，老人的大门已经上锁，她不知道老人去了哪里，后来才听说，远在新疆的女儿把她接走了。

女孩流泪了，看着小巷深处，那盏灯是那么明亮，照亮了她的人生，永远不会熄灭……